

高速上逆行,危害公共安全!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开车时如果上错高速入口或者下错高速出口,应当行驶至下一个出口离开高速,这显然属于常识。但是总有人或是出于慌乱,或是对自己的驾驶技术过于自信,非要在高速上调头逆行。

近日,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因为在高速上逆行 7 公里,法院认定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起码构成违法须罚款扣分

在高速逆行起码构成违法,须罚款扣分,而且一次就会扣满 12 分。

潘轶:根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其中就包括“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如果同时有倒车和逆行的行为,那么扣分就可能达到 24 分。

根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12 个月驾驶证,其中包括“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或者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转弯的”。

可见,在高速逆行起码构成违法,须罚款扣分,而且一次就会扣满 12 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开

具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应当参加为期七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其中,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应当参加为期三十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参加满分教育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或者累积记分每增加 12 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增加七天,每次满分学习的天数最多六十天。其中,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参加满分教育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或者累积记分每增加 12 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增加三十天,每次满分学习的天数最多一百二十天。

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

如果逆行时间比较长,行驶的距离也比较远,甚至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那么就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和晓科:由于高速路对行驶车辆有最低限速的规定,在高速上逆行的危险性是相当高的。如果只是一时慌乱进行了逆行,但随后很快停车,那么可能仅仅构成违法。如果行驶时间比较长,行驶的距离也比较远,甚至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那么就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触犯的客体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的安全”,客观方面是实施了“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行为的危险性相当的,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根据《刑法》,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资料图片

■ 链接

雨天开车高速上逆行七公里 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近日,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被告人刘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刘某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2 月 6 日,正值春节假期的最后一天,当天下雨,能见度大概 200 米,当日 14 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受人委托到安化县木子村接人。刘

某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安化县东坪镇上了平洞高速,经电话联系发现自己走错路,于是在高速上直接掉头沿着快车道逆向行驶 7 公里,期间共计遇到正常行驶车辆 395 辆,行驶至平洞高速安化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查获。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快车道逆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

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

根据被告人刘某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并经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据此作出判决。

高速醉驾逆行面临严重后果

高速上醉驾逆行的危害性显然远大于普通的醉驾,已经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且基于醉驾情节,往往面临较重的刑罚后果。

醉驾情节,往往面临较重的刑罚后果。

以发生在江西的一起案件为例,根据相关报道:蓝某在饭店与朋友饮酒聚餐。酒过三巡至当日 15 时许,早已醉眼迷离的蓝某仍坚持自行驾车去接妻子。随后直接上了高速公路,在他驾驶车辆行驶至大广高速某路段时,掉头开始在高速快车道上逆向行驶。

逆行至厦蓉高速公路北线某处时,与正常行驶的朱某驾驶的小货车发生刮蹭,可蓝某并未下车处理事故,并继续驾车逆向行驶,逆行至厦蓉高速公路北线某路段时,又与正常行驶的钟某驾驶的小汽车发生刮蹭,被刮蹭车主还未来得及了解情况,蓝某又绝尘而去。直至在厦蓉高速某互通附近被高速交警查获。

经鉴定,蓝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45.2mg/100ml;车辆最高行驶速度

为 120.3—122.7km/h 之间。交警部门认定蓝某负两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蓝某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和高速逆行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上高速并逆行,体内血液酒精含量高达 145.2mg/100ml,其醉酒后明显控车能力不足,在先后碰撞到两辆轿车后继续高速逆行驾车,车辆逆行路线长达 50 多公里,给公共安全造成紧迫的高度危险。蓝某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其行为的危险性、破坏性已与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物质等行为相当,远大于一般的醉驾行为,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法院最终判处蓝某有期徒刑 3 年。